**东平县东平湖（水浒古镇至泰安港老湖码头段）生态防护林建设项目PE复合土工膜劳务施工承包投标知悉书**

我方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如下条款内容：

一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.9.1条款，为避免投标人因对现场环境不熟悉而造成中标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，投标前各投标人必须**踏勘项目现场**，并得到项目部的踏勘证明。踏勘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，须项目部签字确认，并放入投标文件中。

二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2.1条款，本项目**投标报价**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法

三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4.1条款，本项目**投标保证金**的金额: 壹万元整

四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.3.1条款，本项目不要求提供**履约担保：**

五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1条款，本项目**最高投标限价：**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，一标段（K0+000至K3+900）招标控制价为56.2万元；二标段（K3+900至K9+000）招标控制价为51.2万元。（超过此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）

六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7条款，本项目**计税方法**：一般计税方法，投标报价按9%的增值税税金考虑计入，最终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人实际可提供的开票税率调整修正合同价格。

七、合同价款支付：甲方每月按月度结算价的【70】%支付；工程整体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初步结算价的【85】%（跨年度工程可进行年度完成工作量初步结算，）；工程整体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甲方审计部审定结算额的95%；余款自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无息支付。

**以上条款为招标文件重要条款，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认真阅读并完全响应。如未响应或有偏差，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。**

投标人名称： （盖章）

知 悉 人： （签字）

日 期： 2020 年 月 日